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 5,000 万元,收到收益 14.11 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

2.投资金额:18,000 万元

3.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另经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购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235 期(宁波)5,000 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本金合计 5,000 万元,收到收益 14.11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 18,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9.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3,208,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金证券蕊跌宝鲨鱼鳍系列 140 期收益凭证(中证 500 看涨型)	3,000.00	1.5% -6.1% 或 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7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3503 号(中证 1000)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1.8% -5.8% 或 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3.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国金证券蕊跌宝鲨鱼鳍系列 140 期收益凭证(中证 500 看涨型)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等级)
产品期限	87 天
挂钩标的	中证 500(000905.SH)
期初价格	起息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期末价格	到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执行价格	期初价格 *100.00%
敲出价格	期初价格 *110.00%
标的价格保留位数	如挂钩标的为指数,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如挂钩标的为 ETF,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3 位。 标的价格指期初价格、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敲出价格等标的相关价格。 对于指数类的标的证券,收盘价格以其指数发起人公布的价格为准;其他标的证券的收盘价格以标的证券所在交易所公布的价格为准。
敲出事件	若观察期间,挂钩标的某一交易日收盘价曾高于敲出价格。 注:无论观察期内是否敲出,产品均按约定期限正常存续到期;其中,观察期间是指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
参与率	46.00%
产品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年化)+浮动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年化)	1.50%,年化收益率
浮动收益率(年化)说明	1.若挂钩标的每日收盘价从未高于敲出价格(即未发生敲出事件): (1)且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 则浮动收益率=|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期初价格×46.00%; (2)且期末价格小于执行价格,则浮动收益率=0; 2.若挂钩标的某一交易日收盘价曾高于敲出价格(即发生敲出事件): 则浮动收益率=敲出收益率(年化)=1.50%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 3000 万,以实际发行金额为准
投资者人数上限	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如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产品的,应该穿透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如以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公募基金及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为投资者的,不再穿透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合同签署日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
投资本金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3-01-13(如起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3-04-10(如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日	2023-04-12(兑付日为到期日后第 2 个交易日,若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也相应顺延。顺延后的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继续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兑付,以现金方式兑付
兑付金额	认购金额+投资收益
提前赎回	本期产品不支持投资者提前赎回
提前购回	本期产品不支持发行人提前购回
份额转让	本期产品不支持投资者份额转让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产品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协议所列产品期限供参考,因提前终止或非交易日顺延等原因,产品实际存续天数可能会短于或长于本协议所列明的存续天数,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以起息日(含)起至正常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为准。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税费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据国家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违约情形及处理	如果产品正常到期后(除拒绝或暂停兑付的情形外),国金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国金证券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应付款×违约利率×逾期天数。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五。 如果国金证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偿还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3503 号(中证 1000)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合同签署日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
产品期限	175 天
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期初观察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则实际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建仓日
期末观察日	2023 年 7 月 4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末观察日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则实际期末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计息结束日	同期末观察日
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规模上限	6,000 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挂钩标的	中证 1000 指数(000852.SH)
收盘价格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http//www.csindex.com.cn) 公布的收盘价格为准(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观察日	期初观察日(不含)至期末观察日(含)的全部交易日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 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敲出水平	112%
行权水平	102%
参与率	40%
敲出收益率(年化)	3.2%
固定收益率(年化)	1.8% 为免歧义,该数值并非适用于任何收益场景,在本产品中仅适用于下栏“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计算的第 2 种情形。
到期终止收益率 (年化)	1.在任意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曾大于等于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敲出收益率; 2.否则,到期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参与率 *MAX(0,期末收益表现水平-行权水平)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1 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兑付义务说明	如果华泰证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产品名称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
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收益兑付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发售规模	10000 万元,若实际募集金额低于 10000 万元,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期产品不成立,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3.30%
产品存续期间	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兑付说明	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收益兑付日进行清算,收益兑付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 ②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可为其它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投资方向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本金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算	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金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 ②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③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④收益获得条件: (1)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2)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 14 时彭博页面 EUR CURNCY BFIX 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 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 14 时至到期日 14 时整个时间段。 (4)观察日:该笔交易所适用的观察期中的每个 BFIX 定价日。 (5)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 14 时彭博页面 EUR CURNCY BFIX 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6)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收益 1%*+(*高收益 3.3%*-*保底收益 1%*)*A/N 其中 N 为观察日总天数,A 为欧元兑美元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697,期初价格+0.0697*]内的天数。 (7)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5 位。 ⑤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公式: 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天 ⑥结构性存款收益示例:如投资者期初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到期时按以下公式计算产品期末(假设计息周期为 90 天): 产品收益=10000 万×3.30%×90÷365=813698.63 元 上述数据均为模拟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	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 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②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募集期)内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在本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作为指定账户,用于本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划转和到期本金和收益返还。银行将按时间顺序累计认购金额。投资者认购成功后,银行将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募集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投资冷静期取消认购。投资冷静期过后,投资者不可再取消认购。 如果出于实际募集金额小于能够投资运作的金额(下限规模)等原因,本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银行将于募集期结束时自动解除投资者认购款的冻结状态,并于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网站向投资者进行公告。 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	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为人民币及挂钩标的相关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及产品实际存续期内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投资者实际持有到期收益率需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国金证券蕊跌宝鲨鱼鳍系列 140 期收益凭证(中证 500 看涨型)投资期限为 87 天、华泰证券聚益第 23503 号(中证 1000)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投资期限为 175 天、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 90 天。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在决议有效期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另经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2022-124)。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547,390.47	1,601,459.59
负债总额	471,815.31	448,91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5,575.16	1,150,92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32.67	198,114.27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74,282.63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 1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80%。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0	35,000.00	2,181.24	2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8,000.00	37,000.00	1,128.61	41,000.00
合计		—	—	3,309.85	6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4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9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66,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4,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公司滚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与实际收回本金均指期间单日最高投入或回收的余额。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00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持有的公司 6,979,779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0%,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3.541%。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份 9,490,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6%;金益信和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 62,340,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8%;金益信和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 持有公司股份 252,324,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61%,且一体集团已被司法裁定破产,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2022 年 8 月 5 日,竞买人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淘宝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以最高应价竞得一体集团持有的公司 252,324,86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61%,占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4,156,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66%。本次拍卖将导致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发生变化。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1 月 11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南山区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网络拍卖事项告知书》((2022)粤 0305 执恢 1260 号),深圳南山区法院拟在京东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金益信和名下登记的“ST 中珠”限售流通股 6,979,779 股(证券代码:600568)。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依据

申请执行人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国际”)与被执行人一体集团、金益信和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19)深国仲裁 5126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一体集团、金益信和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建银国际向深圳南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南山区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22)粤 0305 执恢 1260 号),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登记的“ST 中珠”限售流通股 6,979,779 股(证券代码:600568)。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物:被执行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ST 中珠”限售流通股 6,979,779 股(证券代码:600568)。

2.展示起拍价:人民币 9,331,964.52 元,保证金:1,000,000 元,增价幅度 20,000 元及其整数倍。

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本次针对股票的网络司法拍卖的起拍价按照拍卖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MA20)乘以股数总数乘以 70%确定。截止至 2023 年 1 月 6 日,MA20=1.91,(MA20=1.91)*6979779*70% =9331964.52 元。

3.拍卖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止(延时除外)

4、网络平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京东网址:http://sifa.jd.com/2580)

5.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前一日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本院联系,本院将视情况安排看样。

6.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京东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 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优先购买人:

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拍卖日五日前向本院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法院确认后才能以优先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8.拍卖方式:没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9.特别提醒: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保证。竞买人请自行咨询股票过户(交接)及限购的相关政策,风险自行承担。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份 9,490,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6%;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6,979,7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0%,占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份的 73.541%,该部分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份 9,490,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6%;金益信和一致行动人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 62,340,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8%;金益信和一致行动人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2,324,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61%,且一体集团已被司法裁定破产,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2022 年 8 月 5 日,竞买人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淘宝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以最高应价竞得一体集团持有的公司 252,324,86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61%,占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4,156,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66%。本次拍卖将导致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发生变化。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告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及其股东合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开拓京津冀市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拟与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以下简称“北京香香”)及其股东合资设立北京祖名香香豆制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祖名香香”),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人民币 6,100 万元(股权占比 50.83%)。祖名香香设立完成后,即成为京津冀市场经营“祖名”、“香香唯”品牌产品的唯一经营主体,并由该主体收购北京香香的关联公司蔚县香香唯一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县香香”)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一)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634399260L

企业类型:股份合作制

法定代表人:陈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28 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焦庄村村委会南 700 米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生产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

股东情况:陶春香认缴出资 441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00%;陈新昌认缴出资 206.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2.95%;陈杰认缴出资 183.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40%;张芸认缴出资 68.8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65%。

北京香香主营业务为豆制品和淀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涵盖农贸市场、电商平台、餐饮机构、超市、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渠道,产品辐射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山东、河南、陕西、山西、宁夏等地区。

经查询核实,北京香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北京香香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自然人介绍

1.陈新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1040219********18。

2.陶春香,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1040219********21。

3.陈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1040219********98。

4.张芸,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1040219********20。

关联关系说明:陶春香、陈新昌系夫妻关系,陈杰、张芸系夫妻关系,陈杰为陶春香与陈新昌之子。

经查询核实,上述自然人合作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上述自然人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祖名香香豆制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待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

住所:北京,具体地址待定

经营范围:豆制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冷藏冷冻食品生产及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等。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及各合作方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100	货币资金	50.83%
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	5,900	货币资金、实物和无形资产	49.17%
陈新昌			
陶春香			
陈杰			
张芸			
合计	12,000		100%

本次合作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方认缴出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北京香香、陈新昌、陶春香、陈杰、张芸以货币、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合计人民币 5,900 万元。其中资产出资额以祖名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四、其他说明

1.各合作方约定,祖名香香设立后即为京津冀市场经营“祖名”、“香香唯”品牌产品的唯一经营主体,待北京香香将业务注入祖名香香后,除非各合作方协商一致,各合作方不得再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与祖名香香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2.鉴于蔚县香香是由陶春香、陈新昌共同控制的生产企业,祖名香香设立后,将启动对蔚县香香的收购,收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原股东实际投资金额,具体以各方最终签订的收购协议为准。收购完成后,蔚县香香成为祖名香香的全资子公司。

3.蔚县香香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蔚县香香唯一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6MA0DTQ1C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7 日

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 5 号荣盛科技园一期厂房三层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休闲食品、速冻产品、蛋制品、淀粉制品、豆制品、米面制品、面筋制品、豆芽菜、净菜的生产,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股东情况:陶春香认缴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陈新昌认缴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蔚县香香是陶春香、陈新昌在河北蔚县投资建设的豆制品生产基地, 本项目占地面积 30 亩,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形成销售收入。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香香是北京首批放心豆制品准入企业,曾获中国豆制品著名品牌 20 强企业、中华名特优产品指定供货单位、中国消费者放心购物质量可信产品、北京高校联合采购中心优秀供应商等荣誉,通过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统计,北京香香是 2021 年度中国豆制品行业品牌企业 50 强名单之一。

公司与北京香香的合作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各方资源、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推动豆制品行业规范发展。公司正式进军京津冀市场,将进一步拓展销售范围及提升品牌影响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